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建簡字第28號

原告 黃双喜即威鈞工程行

被告 工程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2月間委由原告施作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小校舍及大門之鷹架工程，嗣於110年3月間完工，計工程款為新台幣（下同）17萬0358元（含稅），學校工程校舍工程已完工，並已撥款予被告。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上開工程款。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款項。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0358元及自支付命令（註：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與原告間存有承攬契約存在，伊係將育德國小校舍大部分之工程發包予訴外人林清泉承攬施作，林清泉再將其中之鷹架工程轉由原告承攬施作，且其已將工程款項交予林清泉。是原告應向林清泉請求上開款項，被告並無付款義務等語為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實體法上之規範可區分為二大類，其一為基本規範或請求權規範，另一則為對立規範。凡能於當事人間發生一定之權

01 利者，即為基本規範，亦即權利發生規範（或權利根據規
02 範）；而對立規範則包括①權利障礙規範（或稱權利妨害規
03 範）（即指權利成立之初妨礙其權利之效果之規定，如民法
04 第71條、第72條、第87條等）。②權利消滅規範（即指實體
05 法上使已發生權利歸於消滅之相關規定，如民法第309條、
06 第310條、第334條清償、免除等）。③權利排除規範（或稱
07 權利受制規範）（即指實體法上對於權利人之權利行使，得
08 由相對人主張一時阻卻或永久阻卻權利行使之規定，如民法
09 第264條、第144條等）。所謂基本規範可理解為實體法上之
10 請求權基礎（如民法第767條、第184條、第179條等），主
11 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之該當事實為舉
12 證。而於基本規範獲證明後，則主張對立規範存在之人，即
13 負有舉證之責任。此即舉證責任之基本原則，學說稱之為特
14 別要件分類說（或規範說），此亦為實務上之通說（最高法
15 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民事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380號民事
16 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亦應本諸上開說
17 明以為解釋。準此而言，本件被告既否認兩造間承攬契約之
18 存在，則原告自應就雙方間承攬契約之成立、生效（即權利
19 發生規範、權利根據規範）之事實，負有舉證之責，合先敘
20 明。

21 四、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22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之關
23 係，指一方當事人得對他方當事人請求一定給付的法律關
24 係，具有所謂之相對性。僅特定人得向特定人主張（民法第
25 199條第1項參照），契約既屬債之關係，則除當事人另有約
26 定（如民法第269條之第三人利益契約）或法律另有規定
27 （即債之關係物權化，如土地法第79條之1預告登記及民法
28 第425條買賣不破租賃等）外，契約僅有拘束當事人之效
29 力。換言之，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對契約當事人之他方，
30 為契約內容之主張及請求。經查，本件原告雖提出發票影
31 本，然此為原告單方製作，無從遽此而為兩造間存有承攬契

約，另由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之內容，亦不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亦無提出其他證據，以資證明，難認兩造間存有如原告所主張內容之承攬契約。且依上說明，原告亦不得持其與他人間之契約關係，對被告對本件之主張。是以，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為本件之請求，於法未合，要屬無據，自應予以駁回。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舜民